回首内蒙古

□王童

那里有蓝天
那里有白云
那里有坦克
那里有火炮
我诞生在这楼群的单元中
我父辈的魂灵安卧在厂房边山脚下
向东去向西行
永恒火焰的子孙与走西口的哥呀妹
土豆山药蛋
莜麦铃铃花
奶茶四溢香
全羊宴宾客
枭骑上的驭手礼呼赛拜侬
坐船头的后生叫咋的了
黄河的弯口从此拐进
草原的长调在平顶山上流动
这里的阴山山脉接天贯地
这里的水土连接着晋陕乡音
马头琴的诉说
二人台的酸曲
青虬与铁骑并进
靴刀与装甲共行
傅作义指挥着百灵庙大捷
大青山游击队插入敌后
那里有我不堪回首的哀痛
那里有我砥砺奋起的呼喊

赵长城
武灵王
胡服骑射
铁木真征服的雄心
向前跃
向天去
狼的野性与鹰的搏击
詹天佑让Z字牢刻在山崖上
出京张
上驼道
闯京畿
敖包下相会着群马与牧羊者
经幡里风飘着云间的故事
高铁将穿越
绿草要翻卷
移民的城市期盼着西部的淘金
父辈的草原已成繁华的夜市
昔日的麋鹿拓展开五湖四海
大窑古穴里走来出塞的昭君
青色的城池响起绥远起义的枪声
蒙古可汗的大营
成穹顶的博物馆
从大兴安岭至西拉木伦河
嘎达梅林的歌声衔着锡林郭勒的草木
萨拉乌索河的绳索环紧鄂尔多斯高原
乌梁素海藏身杨树林中
达斡尔与鄂温克猎人出没在伊勒呼里山谷
天池的眼睛映照着满洲里的国门
这狭长的东西疆土
这交错的河流岔道
粗犷与柔情在纠缠
豪迈与哀伤环绕着
毡包里的祝酒
重型的奔驰车
一起在交响
天安门迎过阅兵的功臣号
历史中奔来成吉思汗的大军
70年
古往今来的瞬间
700年
英雄辈出
万马奔腾

诗塞境外

在田野之上

□李文宏

在这片土地上行走，是一次诗意的旅行，是一次怦然心动的邂逅。

这片土地，以“黍粟”为脉，给风物之美以骨骼，生动镌刻农耕文明的人文年轮；这片土地，以情为系，引人回到心灵出发的地方，去找寻灵魂扎根的地方。

这个地方叫敖汉，蒙古语意为“老大”。

敖汉是燕山山脉向松辽平原过渡区，亦是农业文明与草原文明交汇处，平原、丘陵、沙漠、河流等自然地理环境孕育了古老的世界早期农耕文明。

我们行走在有着八千年农耕文明的土地上，如果把这田野比作一首诗，就是一首内容丰富的抒情诗。这首诗不是写在纸上，而是写在大地上。这首诗内容丰满，节奏明快，起承转合、一咏三叹。

这是一首可以写在叶子上赠人的诗笺，透过这首诗，让我们看到了时间的流动。我们看到每一株植物，从种子蓬勃成果实，一路风风雨雨，终于形成了一首美到极致的诗篇；

如果把眼前这这田野比作一幅画，那就是一幅浓墨重彩的山水长卷。笔墨丹青，传递的是文化记忆。物华天宝，展开的是一幅由作物组成的山水大写意。远近、内外、虚实完美结合，让人感觉这大地不仅是“象”与“意”的偶然相遇，也是天、地、人间万物的绝妙契合。

春花秋月，沧海桑田，这幅画一泻千年；

然而此时，这田野更像是一台戏，谷子、高粱、玉米、荞麦……生旦净末丑粉墨登场。走近了，你就会感到这台戏的精彩，它们念、唱、做、打，各领风骚，每一个角色都在极力展示自己的芳华。

荞麦，是戏中的青衣

如果把这田野比作一台戏，那么在我的眼里，荞麦就是作物中的青衣。有人说，青衣，是女人中的女人。生活中，一个女人若举手投足，韵味天成似青衣一般，那一定是女人中的极致。

有位微信好友是敖汉人，不断在朋友圈中发敖汉“拔面”的各种吃法，生活在赤峰，对“拔面”并不陌生，可是经不住朋友圈中好友那图文并茂的“敖汉拔面”的诱惑，于是和另两位好友相约，一同去敖汉寻找“拔面”之源。

我的老家和敖汉旗相距几百里，属半农业半牧业地区，也种荞麦。在我们那里，荞麦不属于主要作物，每年只在山坡地少量种植，虽然人们都喜欢吃，可是不知是因为不高产还是别的什么，总之，大面积种植荞麦的时候一般都是春天天旱，别的作物都无法再种，这个时候荞麦才是不二的选择。

也许是因为我从来都不是一个真正的农民，至今我不懂得老家的人为什么不大量的种荞麦，可是我一直对荞麦有一种发自内心的喜欢。小的时候最喜欢背诵一个听来的关于荞麦的谜语，“红梗子绿叶子开白花……”每当遇到荞麦地，总会停下来细细地观察，抚摸它那嫩滑的红梗子，柔软的绿叶子，去闻那散发着淡淡清香气的白色小花……

在我的眼里，如果把荞麦比作植物中的青衣，那么，那细细的红梗子就是青衣那苗条的身段，那伸展的枝条就是青衣那飘逸的水袖，而枝头上的白花黑籽就是青衣头上那攒珠串玉的头饰。蓝天之下，有微风吹过，你就会看到荞麦青衣那千种风情、万般情愫的极致。

果然是荞麦之乡，一踏上敖汉的地界，就闻到了荞麦花的清香。在这片土地上，荞麦不像我老家那样小片地散落着，而是浩浩荡荡地连成片。不是柔弱地摇曳，而是葳葳蕤蕤地超拔着。

风是徐徐的，一小阵一小阵跑过来的，可是荞麦的芬芳却是劈头盖脸扑过来的，一下子将你的整个肺腑灌满。清新，动人，甜蜜，暗含着淡淡的秋的味道。

虽然还没有尝到敖汉“拔面”，我却被这芳香喂饱。

曾不止一次听敖汉的朋友说过，敖汉荞麦，如同敖汉人身上的一个胎记，一碗拔面，就是游子心中一个难以割舍的恋乡“情结”。

关于故乡，如果每一个游子的心中都有一首诗，而这令他产生诗意的就是故乡的大地、山川树木，或者一如梭罗那样的“瓦尔登湖”。此时，我理解了我的朋友为什么离乡多年一直念念不忘的是家乡“拔面”的味道，也许，在她的心中，那开满荞麦花的田野，永远是她生命中不可或缺的挂牵与念想。

葵花朵朵妖娆开

我知道，在这片土地上，向日葵并不是主角，因为这片土地是著名的“黍粟”之乡。

敖汉旗农耕历史悠久，敖汉兴隆沟遗址出土的碳化粟和碳化的黍，经专家鉴定后认为这些谷物距今至少八千年，比中欧地区发现的谷子还要早两千多年，是中国古代旱作农业起源地，也是横跨欧亚大陆旱作农业的发源地，所以敖汉有“全球旱作之源世界黍粟之乡”之称。

敖汉旱作农业系统被联合国粮农组织列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敖汉荞麦”“敖汉小米”被列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这也难怪敢取名“敖汉”（老大）。在以农耕为主的古代，它可以毫不谦虚地称之为老大。

然而在敖汉的所有荣誉中都没有发现向日葵的名字，可是为什么我会专门以它作为一个题目？是因为在这田野上，它太过妖娆。

原本我们是想到位于敖汉四家子镇的热水泡个温泉的，可是就在进入温泉城的这一刻，向日葵如同一个抢戏的配角，蓬勃向上，在阳光下大片大片地盛开着，像一幅对比鲜明的油画一样，给人霸气的视觉冲击。

相较于荞麦，葵花似乎更为常见，因为它的花总是朝着太阳太开，在民间它还有个小名叫“向阳转”。在农村，向日葵种植比较省心，苗长齐后间了苗除了草就不用再管。也许向日葵也知道自己在人们心中的地位，所以在他的生命中，不争宠不邀功，只是暗暗攒足了劲，一旦时机成熟，就会朝着太阳使劲地怒放，葵花朵朵，向着辽阔大地一浪接一浪地拥吻过来，让你不得不在它面前驻足、流连，让你去感受它的热烈，去发现每一朵花的秘密。

游走于向日葵花海，由不得让人联想到世界名画梵高笔下的《向日葵》，据说在法语里，向日葵的意思是“落在地上的太阳”，在梵高的笔下，一朵葵花 就是一个太阳 ，那是生命不能承受之重。

我一直认为世界上那些绝佳的艺术作品是拒绝阐释和解读的，任何过多的解读都是对句子的伤害，而早已被梵高大师送上艺术殿堂的向日葵，经过这么多年品鉴，早已使它成为一个内力浑厚的江湖高手，无须赘述，就能妖娆出一种摧枯拉朽的力道。

毕竟是有着八千年传承的“黍粟”之乡，放眼望去，田野上，该开花的开花，该挂果的挂果，每一片叶子都在尽情舞蹈，而作为这片土地真正主角的谷子、玉米，早已在岁月的长河中沉淀出一种成熟和持重，处变不惊。

在这片先祖们生生世世生存和留恋的土地上，黍粟以诗歌的方式为先人立传。虽说草木一秋，但它春荣秋枯，子子孙孙，又以顽强的生命力让物种得以传承，让我们在“故乡”已经被消解之后，还能做一个有根的人。

一个人，如果没有灵魂扎根的地方，就没有精神的来源地。站在田野之上，透过谷穗，我找到了心灵抵达的故乡。

絮惬语怀

奉橘与送梨

□王太生

东晋时，有个人，在橘子成熟时，选了三百枚，送给远方的朋友，并附了一封简短的信：“奉橘三百枚。由于还未到霜降，未能多采摘。”写信人是大名鼎鼎的东晋书法家王羲之。

世事真是如此巧合，王献之亦有《送梨帖》：“今送梨三百。晚雪，殊不能佳。”他将三百只梨送与好友，说冬天雪来得迟，天气情况不是很好。

这两人说的都是客气话，家乡产橘和梨。橘子和梨压弯树腰，摘一些送给朋友，聊表一点心意。

传统农耕时代的丰收季节，不但文人间相互馈赠，普通人之间也很慷慨大方。

一个即便是住在城里的人，或多或少也会感受到乡村丰收的讯息。

小时候，收割季过后，乡下亲戚上门来了，送来一袋刚刚碾轧的新米。

农人不会写送米贴，那些心意和诚意都写在脸上。一袋米，沉甸甸，新米煮粥，吃起来真香。

花生是表舅送的，南瓜是姨妈送的。还有红薯和玉米。

话题又回到两位书法大家的“奉橘帖”与“送梨帖”上。

橘子在霜降之后，口感犹佳。天气变凉，酸度降低，糖度提高，橘皮由青变黄。

我曾在浙江丽水的农家果园里近距离地触摸过一树橘，望着漫山遍野的橘树，橘子成熟了，挂在枝上，体会奉橘人的心情。

“奉橘帖”所说“奉橘三百枚”，是送给亲友的。虽然“奉橘”二字已损，但可依稀辨识，主人的情谊犹存，千年不破。

梨树南北皆有，主人从树上摘下，望着远处的山和天空，与朋友说些送梨之外的家长话，谈及天气，说今年雨雪姗姗来迟。

“奉橘帖”与“送梨帖”，都有普通人的情怀，将自己的水果拿出来与人分享，只不过他们写得一手好字，就有了好帖，从此在民间流传。

一千五百年前的橘与梨，老早被吃掉或烂掉了，果核又回到泥土爆芽长成树，花与果，生生轮回。那些宣纸上的字，从此留下。

这样还想到王羲之家的橘树，王献之家的梨树，它们曾经是房前屋后，两棵美丽的树。

橘与梨，是两位大师拿得出手的礼物，在两只竹篮筐里，写幅漂亮的字，好物配好字，一个口感甘甜，水分充足；一个珠圆玉润，体态舒朗。

两幅帖真是绝妙，一个奉橘，一个送梨，奉与送二字，凸现出来，如水退石出。

帖子的背后似乎还有些话，要对朋友表达：我们的家乡有桔和梨，都是很好的品种，它们一夏天风调雨顺，阳光充足，到了秋天送一些给你品尝。

奉的是家乡的特产，送的是情谊，这在今天，是很好的农产品推介形式，通过奉与送，让更多的人了解这个地方和它的物产。

秋天是收获与馈赠的季节。普通人给亲友送一件东西，会托人顺路捎去，不会写便条。留帖，是文人之间的雅情。乡邻馈赠，也是把家最中意，最好吃的，送给亲友，礼轻情义重，有分享、思念、问候的成分。

在我的家乡，没有成片的橘林。所能见到的橘树，长在庭院一隅，秋天结果，不算大观，只做观赏。虽奉橘不堪出手，但可送大米、银杏、红薯、鱼与螃蟹，我如果学古人，可写纯朴厚道的“奉薯帖”，意趣横生的“送蟹帖”。

这个世界的人情之美，拳拳心意，应该还有很好的“送鱼帖”“送豆帖”“送瓜帖”……这些纯美的心意书帖，写在过往的时空，或在路上，即将抵达，将一个季节的耕种与生长，写在纯美的宣纸上。

“奉橘帖”与“送梨帖”，几个字，轻轻念，三百枚橘子和梨，挥之不去。主人的情谊，留在帖上，历经千百年，墨迹未干。

风且吟听

山涧　　赛男　摄

百里之外来赴宴

□岱钦

去年国庆节，我携老伴回了一趟阔别多年的家乡库伦旗。

库伦这片贫瘠的土地和同样贫困的父母倾其所有养育了我。我像爱我的父母一样爱这片土地，故乡常常入梦来。

回家的第一站，库伦旗旗府所在地库伦镇。寄居兴安盟科右中旗三女儿家的大哥大嫂从数百里之外赶来，还有在本旗居住的四弟一家，大妹妹、二妹妹一家先期来到旗里等候我们。只有远在新疆的二哥二嫂他们没有来，所以叫做“小团圆”吧！

那天晚上，大侄女文华、女婿巴图在库伦镇算是小有名气的一家饭店设宴为我们接风洗尘。兄妹几人及儿子儿媳、女儿女婿、孙子外孙祖孙三代三十来号人济济一堂，欢声笑语，热闹非凡，其乐融融。席间，我突然发现远在乡下的侄女春花、巴特尔两口子、外甥女策丽格尔、阿拉坦胡雅嘎两口子也在座。他们都是农民，家里都有好几十亩承包地，现在正是“帽子掉了顾不上捡起，熟人见了顾不上说话”的秋收大忙季节呀！为了这顿饭，他们从百里之外赶来，不是耽误事儿吗？从我的惊疑的表情中他们读懂了我的意思，女婿们有点拘束，笑而不语。外甥女策丽格尔快人快语：“舅舅，您就放心吧。我们开着各自的私家车来的，吃完饭就开车回去，四五十分钟就到家，不误明天干活儿。只是今天委屈了两位女婿，开车不能喝酒，以后再补吧！”说得大家哄堂大笑。

噢！我这才恍然大悟。我这个老新闻工作者退休才几年，竟然落后于时代了。

高兴、激动、感叹，晚上我失眠了，辗转反侧，久久不能入睡。往日的一幕幕浮现在眼前。

说实在的，早些年一想起回故乡，我真有点发憷，倒不是因为我缺少乡情乡恋，而是回乡的那段路太难走了。

我的老家位于小腾格里沙漠与科尔沁沙带的交汇处，库伦旗、奈曼旗和科左后旗交界的沙海深处。素有“八百里瀚海”之称的“塔民查干”（地狱般的沙漠）横卧于库伦旗中段，我家离那儿只有几十里地。苏木的名字就叫“额勒顺”，沙漠的意思，那可是名副其实，周围大沙包套着小沙包，出门就是沙子，根本没有像样的路，村里人从蹒跚学步起开始走沙路，一茬一茬、一辈一辈的人都踩踏着它，一步一步丈量着沙路长大，孩子上下学、村民进城办事、探亲访友，只有顺着牛车的车轱辘印儿慢慢蜗行。

车轱辘印儿的路记载了人们无尽的辛酸，在我童年和少年时代留下了无数的记忆。上世纪60年代初，我小学毕业考上了初中，去离家25华里的公社所在地的中学当寄宿生，每到星期六下午，和同村的几个同学搭伴儿回家，经过坑坑洼洼、弯弯曲曲的沙路，步行回到家住上一宿，饱餐两顿妈妈做的饭菜，然后带上些炒面、奶食等，第二天下午又原路返回学校，在蜿蜒的沙土路上不知印下了多少艰辛的脚印，抛洒了多少辛勤的汗水，也留下了多少充满童趣和儿时欢乐与梦想。1965秋，我考上了城里一所中专，要离开家乡了。我父亲在小毛驴上驮着我的行囊，赶着毛驴把我送到旗所在地——库伦镇，100多华里的沙路，我们两头不见太阳地整整走了一天。记得那天太阳毒毒的，头上日头晒，地上沙子烤，走了一天，口干舌燥，精疲力尽，深深体会到家乡行路难的滋味。后来，我毕了业，继而分配到外地工作，犹如一蓬飘絮，浪迹在外，成了家乡人眼中的游子，但山隔千重，水隔百渡，割不断一缕乡情，我常想回到我魂牵梦萦的家乡来看一看。那已经是上世纪70年代了，家乡还是没有通公路，每一次回家探亲，就得遭一次罪。临出发得提前把长途电话打到生产队队部，请在队部值班的人把我到达旗里的日期转告家里，家里人准备乘骑，往往是我大哥骑上一匹马，牵上一匹马来接我。直到80年代，从旗所在地到公社倒是修通了一条简易公路，但是从公社到我们村还是没有路，一般汽车根本开不进去，只有吉普车或越野车能开进去，但路上说不定在哪一个沙窝里打误，车上的人还得下来，前边有人挖沙子，后边有人推车才能过得去。记得有几次坐的是通辽记者站的京吉普，汽车司机冯喜亮一进我们家乡地界就直摇头。

自90年代起，国家实施“村村通”工程，在国家资金投入的帮助下，家乡公路交通建设开始有了新起色。90年代末，我听说家乡彻底告别了牛车路，取而代之的是几米宽的沙石路。而现在全是柏油路或水泥路，沙路变通途。以往我们两头不见太阳步行一整天的路，现在夸张一点说一袋烟的功夫就到。百里开外来赴宴，真是天翻地覆的变化呀！

改革开放40周年

母亲的小院

□孙荣

父母住在国道旁边的小镇里，一直不肯进城。母亲放不下她每年种植的那个小院。

母亲在这个属于自己的空间里下了不少功夫。她将小院划分为两大功能区。靠近墙及院中间的部分，用水泥硬化了出来，便于晾晒、放置物品，也便于进出行走。很平常的水泥路面，既解决了雨天的不便，也显得干净整洁。东西靠墙的地方，母亲种了一垄红葱，几行高钙菜，还有一畦韭菜。这成了小院中别样的风景。春天，三种植物偷偷冒出覆盖的泥土，竞相争绿，长势显眼，直到晚秋初冬时才相继凋零，使人在初冬时都不会觉得荒凉和沉寂，时时都给人以生机。

春天，土地一开化，母亲便把各种蔬菜和花的种子撒进泥土里。而后，母亲娴熟地收拾着菜园，定时浇灌，等着种子的萌发。一夜春风过境，各种花次第开放，院落中纷纷攘攘百花争艳，就好似落了一场花雨。白的像雪，红的像火。蕃瓜的花很小，颜色白里透黄，给人一种很素净的感觉。这时，春天早已悄悄地溜走。玉米和山药也长高了，碧绿繁茂，葱茏一片。把那些铜钱大的白色、粉色花朵，掩映在浓重的绿叶中间，若隐若现，不引人注目，却给人一种朦胧的意境。我每次从城里回到家中，总会有不少时间在院里徜徉，心旷神怡。菜园里的内容更加丰富多彩了，青椒、茄子，豆角，西红柿，黄瓜几乎同时登场，菜花在早晨的阳光下开放出来，姹紫嫣红，挂着露珠，晶莹闪亮。淡淡的芳香熏醉了蜜蜂，躲在花蕊里睡大觉呢。小院里各种花轮番登场后，大出奇花也开了。红绸似的花瓣有很大的吸引力，从花蕊中间散发出来的那种特别的馨香，很浓很重，沁人心脾。蝴蝶也成了菜园里的常客。院子里的玉米，最能沉得住气了，不急不躁，不争春夏，默默地拔高。

夏末秋初之际，各种植物开始绽放生命的魅力，争相爬高。园中茂密不通透，满眼都是果实。豆角叶蔓沿着架杆盘旋、延展，一直触及到窗台。南瓜挂在架上，像一盏盏小灯笼，很亮堂，很显眼。小院披上了一层绿色的外套，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

萧瑟地秋风四起，绿色的瓜蔓渐渐没了生气，黯淡和枯黄开始疯狂地在植株中蔓延开来。收获完最后的一茬秋白菜，趁着周末的闲暇，我们帮着母亲清理了菜园里的所有枯枝败叶，院落里又恢复了往日的姿态。初冬的阳光冰凉而又纯净，直直地通过窗户透进屋内，不再有菜叶的斑驳身影。我便开始怀念那片片绿色，母亲安慰说，种子已经准备好了，来年的院子里还是一片绿荫。

在这春华秋实的变换中，我们也跟随母亲体味了辛勤耕耘之后收获的乐趣，而当母亲将不同季节的瓜果烹制成可口的美味佳肴时，我们亦安然享受着大自然带来的最质朴的馈赠。这些味道，似乎已经超越了果实本身的含义，成了对生活独有的追求。

生活在农家小院，是许多人一种美好而又遥远的梦想。

茶私舍语